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6 楼)

二〇一九年三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沁药业”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康沁药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天风证券康沁药业签订《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本保荐机构正式担任康沁药业的上市辅导机构。2018年12月27日，本保荐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12月29日辅导备案材料报送齐备。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开展自学。同时，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人员及时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本期辅导主要包括：

1、督促康沁药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

2、协助康沁药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事项，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管

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

3、督促康沁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三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4、督促康沁药业对拟引进新股东增资的事项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康沁药业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天风证券在辅导初期安排了曹再华、陈培毅、李辉、李林强、陈亚聪、储晓腾、钟春兰七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李琼、常虎、丁德红、聂啸军、祝海
监事	殷涛、张元武、丁卫国
高级管理人员	常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元成（财务总监）、孙敏（副总经理）、彭庆山（副总经理）、冯亚杰（副总经理）、张晓琳（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李琼、董绪军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康沁药业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积极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为辅导人员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琼
注册资本	89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070761972N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从事生物、医学、中草药种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生产及其他许可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均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三) 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四)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并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三方中介的协助下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

未来,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继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质量和完备性。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公司

摘牌后，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继续严格要求自身，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运作，督促公司继续完善治理水平，聘请专职董秘、逐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事务处理；

第二，督促公司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规范性；

第三，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公司日常事务管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执行。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曹再华


陈培毅


李辉


李林强


陈亚聪


储晓腾


钟春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3月8日